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

项目编号：2024-AKSFZC-3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16752890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王健阳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76995259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
铺401室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3
5、开标.....	24
6、评标.....	24
7、中标和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42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2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2
4、评标结果.....	43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3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4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招标代理合同.....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AKSFZC-3 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77000

最高限价（元）：87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7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鸡蛋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纺织大道 63 号

联系方式：18167528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309970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 二次 编号：2024-AKSFZC-3 二次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1675289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王健阳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7699525921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供应商应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详见采购需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近三年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p>

		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3)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p> <p>(5)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p>

		<p>明函》；</p> <p>(8)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8日 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5</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p>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9.2	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9.3	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经与招标人协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不足5000按5000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9.10	场地服务费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p>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p>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九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履约，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1号楼4单元16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

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負責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
- (二) 项目编号：2024-AKSFZC-3 二次
- (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项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最终中标成交单位。
- (四)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 配送数量：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 (六) 配送时间：每日配送；每日上午配送当日午餐食材、午点及次日早点，（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每日 11: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 (七) 服务期：1 年
- (八)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每日用餐人数
1	鸡蛋	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每季度在食材市场询价一次或三次价格的平均值为依据，报价以当季市场询价为基数报下浮率（%）。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蛋类、粮油类、水果类，除不可抗力外，

不得延误影响甲方食材供应的使用。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验收人员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蛋类、粮油类、水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统一检测的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5.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瓜果类、其他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11:00前全部送达。

2.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3.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4.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大米：规格二级长粒香、二级粳米，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1354-2009，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食用油：20 升/桶，国家二级低芥酸菜籽油，非转基因；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1536-2004，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鸡蛋：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具有禽蛋类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内容物无杂质或其他组织异物；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蛋黄完整，无散黄。禽蛋类货物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 37108-2018)要求。所供应的鸡蛋从蛋鸡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甲方的储存时间不超过 7 天，鸡蛋储存的温度、湿度、环境、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供应的鸡蛋从蛋鸡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甲方的储存时间不超过 7 天，鸡蛋储存的温度、湿度、环境、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水果：满足招标要求，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5.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7.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8.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9.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甲方时，指定专人（甲方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

八、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甲方全称。

2. 乙方于当供货期满后，在次月5日前，持《食材配送核对单》与甲方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后，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甲方核算中心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次月15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甲方，由甲方报账员报甲方核算中心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3.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标项三）食材种类

名称	规格
鸡蛋	鸡蛋: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具有禽蛋类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内容物无杂质或其他组织异物;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蛋黄完整,无散黄。禽蛋类货物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37108-2018)要求。所供应的鸡蛋从蛋鸡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甲方的储存时间不超过7天,鸡蛋储存的温度、湿度、环境、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注: 结算价=甲方询价金额* (1-中标下浮率) *实际供应数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下浮率最高）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初步 评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 审查	符合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符合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查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限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8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6人以上得8分；5-6人得6分；3-4人得4分；1-2人得2分；1人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p>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3	仓储能力及车	6分	<p>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需附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辆保障	6分	<p>自有/租赁配送车辆不得少于2台（至少含1辆冷藏车），每增加1台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加2分，此项</p>

			最高得 6 分。需附车辆正面照片、《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
5	质量安全 安全管理	2 分	1、所提供货物能够出具检测检疫报告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6		4 分	2、具有固定的进货渠道，能保障副食品配送的及时供应，每提供一个稳定进货渠道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12 分	3、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 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注：全部提供最多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8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12分	<p>货物配送方案：</p> <p>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此项提供完整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此项提供完整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 3 分；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1 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9	特殊情 况应急 方案	8分	<p>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 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 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 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 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强，得4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项 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应急预案一般可实施，得2分；供 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 障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并提 供应对措施方案，案例典型且解决问题能力强，供货保障 工作完善，每提供一项典型案例及应对措施得2分；应对 措施保障性较弱，解决问题能力一般的，每项得1分，此 项最高得4分。</p>
10	售后服 务	6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p>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 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p> <p>(2) 管理水平</p>

		<p>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p>以上有关投标供应商业绩、人员、仓储、车辆等资料文件，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与评标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 二次 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对2024年度鸡蛋进行采购，按正常程序组织招标，负责为甲方供应食材、副食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供应品种、数量

1、品种：鸡蛋

2、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进行供应，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配送。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新鲜，无过期，发霉，变质。

第三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一）结算价格

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为结算价格。

（二）结算方式

1、采取_____方式，甲方每季度末和乙方汇总核对供应面粉数量、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每季度末核对金额支付当批次货款。

2、乙方要根据甲方财务制度提供相关凭证，提供足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

第四条 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方式：采用公路配送，乙方负责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履行地点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纺织大道甲方办公地点，依据甲方申购计划，由乙方在收到申购计划之日起7日内配送至甲方处，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随时配送所需货物，由此增加的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核算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

5.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食品及时到位。

第五条、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3日内补给。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有掺假、掺杂、伪造的现象发生，影响食材的营养、卫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产品包装上标准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1/2或1/3（且保质期必须 \geq 6个月）。当批次货品接收以后，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

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5. 因食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大写：），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支付。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下月的采购计划单，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时，应提前通知。

2、乙方在向甲方供货清单上需载明货物下浮以后的价格，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安排人员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验收3日内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告知乙方，要求乙方2日内调换不合格产品。

3、甲方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与乙方结算货款。

4、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乙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支付乙方货款，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解释说明。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将所供食材、副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供应的食材、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及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商品。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单供货，因市场筹措困难等因素，确需变更品种、数量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供应。

4、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的相关要求的食材品类，坚决不

供下列食材；

(1) 腐败变质、霉变、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各类食材；

(2)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各类食材。

5、乙方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保证对负责此项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涉及营区有关内容、信息及配送数量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严格控制知密范围，不得在配送区域内拍照及在网上发布。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第三人侵害的，由乙方担责，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等。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如乙方违反约定分包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若出现连续中断供货超过 2 次或累计中断供货超过 5 次亦或出现逾期供货 2 次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已结算总价款 30% 违约金。同时以上行为每出现 1 次，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30% 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责任，双倍向甲方退还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其相关的医疗费用。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或不新鲜食品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次订单食品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

6.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7.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不新鲜、食品质量下降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每出现一次上述行为，乙方按本次食品订单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8.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扣除，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向第三人赔

付款等。

9. 乙方违反单位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秘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时，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部货款，且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并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甲方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结算费用中等额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若因扣除履约保证金致使不足额的，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5日内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特别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严禁拍照、摄像，如有违法违纪或任何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20%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起法律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乙方承担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4、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甲方因不可抗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内未尽之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备：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产品质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

甲方（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阿克苏市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限
1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参数规格	分项报价下统一浮率 (%)	备注
1					
2					
3					
4					
报价下浮率（统一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六、承诺处理该项目日常采购业务中使用专用电脑处理投标项目日常采购业务，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七章 招标代理合同



政府采购 代理协议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Zeyi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